

关于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整改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

（2020年11月）

一、督察整改总体情况

11月9日下午，市政府召开2020年第三季度铁腕治污三十项攻坚行动点评会暨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全体会议（视频会议），李春临市长出席会议并讲话。11月13日下午，张胜利主持召开会议，专题听取《榆林市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修编工作和“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主要目标完成情况汇报。11月26日下午，市政府召开铁腕治污三十项攻坚行动推进会暨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会议，会前调研长城路街道办散煤治理工作、榆阳区大气污染防治指挥调度中心。

二、督察整改任务进展情况

截至11月底，第一轮省委环保督察反馈34个问题，应完成31个。实际完成29个，按时限开展3个。米脂金泰氯碱搬迁和市水利局的榆林市矿井疏干水综合利用试点工作等2个整改任务按照“回头看”《整改方案》时限推进。

截至 11 月底，省委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的 40 个问题，应完成整改任务 33 项，实际完成 30 项，神木市“红碱淖保护区气井整治工作尚未全面完成”，市资源规划局“‘明盘’（火烧区、塌陷区）综合整治”，定边县“‘边缘残次’油井整治”等 3 项任务没有按期完成。

三、督察整改措施（各市区整改方案正文部分）落实情况

今年 1 至 9 月份，榆林城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4.06，同比改善 11.2%；优良天数 229 天，同比增加 19 天。

今年以来，为了保卫“榆林蓝”，我市持续开展大气污染治理“一市一策”研究，针对工业源、移动源、生活源等重点污染源，与中国环科院专家共同开展成因分析，形成兰炭行业污染治理指南，出台《榆林市 2020 年臭氧污染防控方案》《榆林市 2020 年臭氧污染防控清单》等专项治理方案，并督促重点企业完成无组织排放在线监控设施建设，累计拆改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工业企业及镇村 1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 741 台，全力推进煤改电、煤改气以及集中供热改造。

此外，我市还加快推进空气质量监测系统建设，建设完成工业园区空气自动站，重点乡镇自动站建设工作全面推开，各县市区空气质量全部同比改善。

四、主要问题及下一步工作安排

目前，我市通过调度发现以下整改任务进展缓慢：一是“明盘”（火烧区、塌陷区）综合整治未达进度；二是红碱淖保护区

核心区内气井整治工作尚未全面完成。下一步，我市将采取督察督办措施，进一步强化督察整改工作。

- 附件：1. 研究部署情况汇总表
2. 第一轮省委环保督察整改任务进展情况汇总表
3. 省委环保督察“回头看”整改任务进展情况汇总表
4. 检查督办考核问责情况汇总表

2020年12月1日

附件 1

研究部署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 市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填报时间： 2020 年 12 月 1 日

调度类别	序号	相 关 内 容	备 注
市级党委、政府或省级部门主要领导指示情况	1	11 月 16 日，李春临市长在陕政通报第 24 期“赵一德省长在 2020-2021 年秋冬季铁腕治霾推进视频会上的讲话”批示：请胜利同志牵头抓好落实。	
	2		
	3		
市级党委、政府或省级部门现场检查调研情况	1	11 月 6 日下午，张胜利副市长带领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相关负责同志赴府谷县调研督导小火电整改和碛塄断面水质提升改善工作	
	2	11 月 15 日，张胜利副市长赴锦界调研兰炭小火电升级改造。	
	3	11 月 21 日（星期六），张胜利副市长带领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有关负责同志赴延长凯越煤化、延长榆林煤化督导小火电改造工作，并现场抽查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情况。	
会议情况（含研究督察整改工作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及专题会等）	1	11 月 9 日下午，市政府召开 2020 年第三季度铁腕治污三十项攻坚行动点评会暨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全体会议（视频会议），李春临市长出席会议并讲话。	
	2	11 月 13 日下午，张胜利主持召开会议，专题听取《榆林市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修编工作和“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主要目标完成情况汇报。	
	3	11 月 26 日下午，市政府召开铁腕治污三十项攻坚行动推进会暨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会议，会前调研长城路街道办散煤治理工作、榆阳区大气污染防治指挥调度中心。	
制定实施法规政策、标准制度、规范方案等情况	1		

附件 2

第一轮省委环保督察整改任务进展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市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填报时间：2020 年 12 月 1 日

第一轮省委环保督察整改任务总体完成情况					
整改方案明确的 任务数量	已完成 任务数量	正在开展任务数量		未启动任务数量	备 注
		达到序时进度的 任务数量	未达序时进度的 任务数量		
34	30				
第一轮省委环保督察整改任务进展情况（8月报送所有任务进展，9月起只报未完成的任务进展）					
序号	整改任务名称	整改目标和主要整改措施	完成时限	进展情况	备注
16	米脂县委、县政府在研究决策保障房建设时，违规违法决策，在金泰氯碱化工厂卫生防护距离内，批准新建了18栋保障房、4栋居民楼。	整改目标：按期完成居民搬迁和违章建筑拆除。 整改措施： 1. 成立搬迁安置工作领导小组，2017年7月底前制定出台搬迁方案，明确搬迁任务、时限、要求等。 2. 在卫生防护距离搬迁问题未彻底解决之前，不安排居民入住“温馨家园”保障性住房，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3. 在金泰氯碱厂项目验收之前，对卫生防护距离内现有的居民进行搬迁，并对有关建筑进行拆除，于2017年年底完成搬迁和拆除工作。 4. 由市纪委(监察局)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实施问责。	2017年12月底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下达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任务计划》将该企业列入异地迁建企业，2020年12月份启动搬迁，2025年12月份完成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序时进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达序时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启动
17	中心城区现有59个排污口，每天有近2万吨废水直排榆溪河。	整改目标：加快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封堵沿河排污口，彻底解决废水直排问题。 整改措施： 1. 开展榆溪河全线综合治理，实施建设榆溪河公园、污水提升泵站、截污管网及污水源头改造等工程，2017年底前全面封堵59个排污口，杜绝污水直排。 2. 开展榆阳河污染治理，疏通、更换已建成的污水处理管网，维	2017年12月底	已报送验收销号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到序时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序时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启动

		<p>护和加固现有的污水检查井，将沿河直排口接入现有的污水管网；拆除清理两岸现有的乱搭乱建构筑物，清理沿河两岸的垃圾，疏通河道。</p> <p>3. 治理沙河污染，改造污水管网，推进雨污分流，清理沿河垃圾，疏通河道。</p> <p>4. 开展芹河污染治理，建设截流管网，新建 5 处小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确保污水处理后达标排放。</p> <p>5. 开展专项执法检查，严厉打击超标排放、污水直排等违法行为。</p> <p>6. 由市纪委(监察局)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实施问责。</p>			
26	<p>各工业园区管委会环保管理职责不明确，两厂(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全市 18 个工业园区的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厂建设完成率分别只有 39%和 22%。14 个园区未建成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厂，分别是：麻黄梁工业园、金鸡滩园区、燕家塔园区、皇甫川园区、庙门沟园区、清水川园区、郭家湾园区、横山中小产业园、靖边能化园区、靖边中小企业创业园、榆佳工业园、米脂盐化工业园、定边工业新区。</p>	<p>整改目标：理顺工业园区环保管理职责，夯实环境保护责任，污水、垃圾进行集中处置，确保达标排放。</p> <p>整改措施：</p> <p>1. 理顺工业园区环保管理职责，相关县区负责所属工业园区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督促指导园区内企事业单位落实环境保护措施。</p> <p>2. 结合实际，制定出台《榆林市工业园区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整治方案》。</p> <p>3. 明确工业园区两厂(场)建设运营主体责任、任务考核等，各县区政府和园区管委会负责工业园区两厂(场)建设运营，市发改委负责两厂(场)建设目标考核。</p> <p>4. 加快工业园区两厂(场)建设进度，2017 年底前，建成投运园区污水、垃圾处理设施 9 个；2018 年底前，全市 18 个工业园区配套污水处理厂和垃圾处理厂全部建成投运，实现工业污水、垃圾全部集中处置。</p> <p>5. 严格园区两厂(场)建设考核，对未按期建设完善两厂(场)等配套环保设施的工业园区，不予审批新入园项目；对 2018 年底仍未完成配套两厂(场)建设的园区，逐步取消其机构设置。</p> <p>6. 由市纪委(监察局)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实施问责。</p>	2018 年 12 月底	已完成。	<p>☼ 已完成</p> <p>□ 达到序时进度</p> <p>● 未达序时进度</p> <p>□ 尚未启动</p>

28	<p>由于煤炭、石油天然气过度开采，地下水位下降十分严重，无定河及陕北入黄支流河滩地区，2015年较2012年下降2.09米。</p>	<p>整改目标：探索建立煤炭疏干水生态补水机制；加大监管力度，督促油气开采企业污水实现全回注。</p> <p>整改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17年底前制定出台《榆林市矿井疏干水综合利用指导意见》，并开展试点工作；全面总结推广试点经验，2018年底前建立煤炭疏干水生态补水机制。 2. 督促境内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按规定要求进行脱出水回注。 3. 落实水资源管理责任，严格水资源取水许可制度，加强地下水禁采和限采管理，加大对无定河流域内河流、库坝、湿地的水生态保护，严厉打击非法凿井开采地下水资源行为。 4. 实施封山育林，采取植草、人工造林和疏林补等方式，提高地表涵养水源、保持水土的能力。 5. 按照“谁开发、谁保护”的原则，督促进行煤矿开采、油气开采等扰动地下水活动的公民、法人和其它组织，对开发活动涉及的区域开展地下水监测，建设地下水监测站，制定保护地下水资源方案并组织实施。 	2018年12月底	榆阳区神木市正在开展矿井水综合利用试点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序时进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达序时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启动
32	<p>农业生产中大量使用化肥、农药和地膜，在土壤中大量残留，造成土壤污染。</p>	<p>整改目标：完成全市土壤污染普查，启动土壤污染修复。</p> <p>整改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照《榆林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方案》，开展全市土壤污染普查，2017年底前制定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方案，2018年底前查明农用地土壤污染的面积、分布及其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2020年底前掌握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中的污染地块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情况。 2. 划定土壤污染治理重点区域。以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结果为依据，开展耕地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和评价，初步开展以蔬菜主产区为重点的土壤污染治理试点工作，2020年底前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分析，定期对各类耕地面积、分布等信息进行更新。 3. 开展土壤污染修复。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农产品超标情况，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采取农艺调控、种植业结构调整、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等措施，确保耕地安全利用。对重度污染耕地，依法划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严格管制用途，制定相应 	2020年12月底	<p>完成917家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筛选及空间位置遥感核实工作，最终确定388家重点监管企业及地块，筛选出41家高、中关注度企业和地块开展调查监测工作。</p> <p>全市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工作已经全部完成，形成市级及12县市区共13套“一图、一表、两报告”（一份类别划分图件、一份类别分类清单、类别划分工作报告及技术报告）及类别划分矢量数据库。耕地类别</p>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到序时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序时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启动

		<p>计划，有序开展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到 2020 年，轻度和中度污染耕地基本实现安全利用，</p> <p>4. 推行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少耕免耕、粮豆轮作、农膜回收利用等措施，减少化肥、农药和农膜使用量，降低农业生产土壤污染。</p>		<p>划分成果现已经市政府审定并上报省农业农村厅。根据榆林市 2017 年土地利用现状数据，统计得出耕地面积为 15706606.6940 亩均为优先保护类 I，占行政区域内全部耕地面积比例 100%。无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耕地。</p> <p>我市无受污染耕地，均属于耕地划分三个类别（优先保护、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中的优先保护类，即只要进行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和未受污染耕地的优先保护工作，无需开展受污染耕地修复工作。</p> <p>榆阳区、神木市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已经完成。靖边县、定边县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目前进展顺利。</p>	
33	<p>煤炭过度开采造成地面塌陷、地下水系破坏、植被枯死、煤粉尘污染环境等问题，群众来电来信反映集中。</p>	<p>整改目标：按照省国土资源厅、省发改委、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省环保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加强矿山恢复和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陕国土资发〔2017〕19 号）要求，逐步建立以政府资金为引导的“谁投资，谁受益”的矿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多元化工作机制，鼓励各方力量开展矿区土地整治修复，确保不发生重大矿山生态环境问题，确保矿区生态环境不欠新账，快还旧账。</p> <p>整改措施：</p> <p>1. 开展全市矿山地质环境详查，编制《榆林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规划》，出台我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工作方案。</p>	2020 年 12 月底	<p>1. 完成《榆林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规划（2017-2025）》的编制工作，启动《榆林市矿山生态保护修复规划（2021-2025）》的编制工作，该规划中包含了工作方案。</p> <p>2. 截止 2019 年底，我市</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到序时进度</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序时进度</p> <p><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启动</p>

		<p>2. 推进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恢复，全面开展露采、灭火工程、煤矸石堆存治理，加强采矿废弃地复垦利用，加大以采空区、沉陷区、露天剥离坑等为重点的矿山生态环境修复治理力度，到 2020 年新增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面积 493 平方公里，生产矿山的分期治理到期验收率达到 90 %。</p> <p>3. 明确治理责任主体，对于计划经济遗留或者责任灭失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为历史遗留问题，由各级人民政府统筹规划和治理恢复，中央财政予以支持；对于在建和生产矿山造成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按照“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由矿山企业治理恢复。</p> <p>4. 加大治理资金投入力度，开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基金管理工 作，对治理恢复工作成熟且有成效的矿山企业，验收合格后返还保证金，鼓励企业自行开展治理，确保治理工作有效持续推进。</p> <p>5. 督促企业落实环境保护责任，强化污染防治，不断完善治理措施，避免煤粉尘污染。</p> <p>6. 加强环境执法监管，将煤炭开采企业列为重点监管对象，提高现场检查频次，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煤粉尘污染等问题严查快处，切实维护群众环境权益。</p>		<p>已累计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面积 295.67 平方公里，已完成 162 个煤矿《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方案》的编制工作。</p> <p>3. 全市 29 个历史遗留矿权灭失煤矿，积极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试点工作。</p> <p>4. 截止 2019 年底我市煤炭矿山企业共缴纳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基金 291050 万元，其中 2019 年度全市煤矿企业共投入 53374 万元进行了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治理工作。</p> <p>5. 我市煤炭矿山企业严格按照《榆林市环保型储煤场建设整治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型储煤场建设工作的通知》进行了环保型储煤棚建设，同时要求企业对工业厂区采取洒水降尘清扫防护等措施最大程度降低煤尘污染。严格检查煤炭开采企业煤尘污染情况，对于违反《陕西省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的煤棚外原</p>	
--	--	---	--	---	--

				煤露天堆放，未采取防扬尘、防流失措施，储煤场部分未硬化，煤尘污染严重的行为进行严格查处，责令改正，对不合格的设备予以依法封存。	
34	产业结构不合理，能源化工企业众多，整体上产业结构偏重，高耗能、高污染企业较多，污染物排放强度大，万元 GDP 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系数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p>整改目标：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强化污染减排，到 2020 年底前，完成省上下达的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目标任务。</p> <p>整改措施：</p> <p>1. 按照《关于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榆政发〔2016〕18 号）文件要求，结合“十三五”规划精神，积极推进全市产业结构调整，力争到 2020 年，全市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成效显著，服务业、非公经济、文化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分别达到 38%、50%和 3.5%左右，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增速年均保持 8%以上。</p> <p>2. 加强节能和能源消费增量管理，配套于今明两年分别出台重点用能单位“十三五”节能降碳行动方案和全市节能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实施方案，按年度合理分解各县区节能和能源消费增量控制指标、重点节能领域节能指标，加快实施节能减排重点工程，大力推进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力争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全市万元 GDP 能耗分别下降到 0.79 吨标煤、0.767 吨标煤和 0.741 吨标煤，确保到 2020 年完成省上下达我市万元 GDP0.723 吨标煤的任务目标。</p>	2020 年 12 月底	<p>1. 产业结构调整情况：一是持续推动十大战略问题物化成果落地，加快解决全市经济发展的结构性问题。二是出台系列文件，指导推进全市产业结构调整。三是出台《榆林市化工产业投资指导目录》倒逼传统产业升级改造。</p> <p>2. 已出台重点用能单位“十三五”节能降碳行动方案和全市节能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实施方案，按年度下达各县区节能和能源消费增量控制指标、重点节能领域节能指标计划，十三五以来，连续 4 年完成省上下达的年度能源消费双控目标任务，由于 2016 年省统计局调整基数，2018 年全市单位 GDP 能耗 1.16 吨标煤/万元，2019 年单位 GDP 能耗 1.12 吨标煤/万元。</p>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到序时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序时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启动

附件 3

省委环保督察“回头看”整改任务进展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市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填报时间：2020 年 12 月 1 日

省委环保督察“回头看”整改任务总体完成情况					
整改方案明确的 任务数量	已完成 任务数量	正在开展任务数量		未启动任务数量	备 注
		达到序时进度的 任务数量	未达序时进度的 任务数量		
40	30				
省委环保督察“回头看”整改任务进展情况					
序号	整改任务名称	整改目标和主要整改措施	完成时限	进展情况	备注
1	榆林市委中心组专题学习有关生态环保方面的内容较少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准确把握环境保护最严制度的内在要求，以认识的清醒推动环境保护工作落实，以理论的武装指导生态文明建设，提高做好环境保护工作的政治站位。 整改措施： 1. 制定有生态环境保护内容的学习计划。 2. 学习内容紧扣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紧扣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新理念、新部署、新目标。 3. 学习形式采取集中学习与自学相结合，全年集中学习生态环境保护内容不少于 2 次。 4. 向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发放生态环境保护方面书籍，推动学习生态环境理论常态化。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已销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序时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序时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启动
2	市环委会生态环境保护作用发挥不够	有效发挥市环委会在生态环境保护中的组织推动和统筹协调作用。 整改措施： 1. 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环委会全体会议，专题安排部署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已销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到序时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序时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启动

		<p>生态环境保护工作。</p> <p>2. 调整环委会成员单位，进一步理顺市县环委会职责，强化人员配置，防止机构空转。</p> <p>3. 进一步强化解决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协调力度，特别是涉及环境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方面，坚持环委会碰头协商解决，充分发挥环委会职能作用。</p>			
3	<p>一些县（区）没有认真落实《榆林市贯彻落实省委环保督察巡查反馈意见整改方案》（以下简称整改方案）中“县（区）党委常委会议和政府常务会议至少每季度研究讨论2次生态环保有关工作”的整改措施</p>	<p>全面落实《榆林市贯彻落实省委环保督察巡查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推进地方党委、政府定期研究、部署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常态化。</p> <p>整改措施：</p> <p>1. 完善各县市区党委常委会议和政府常务会议制度，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县委常委会议和政府常务会议至少每季度研究、讨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2次。</p> <p>2. 党政主要领导经常深入基层调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听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汇报。</p> <p>3. 研究生态环境保护突出问题，对涉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大事项及时安排部署。</p>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已销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序时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序时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启动
4	<p>榆林市及一些县（区）和部门领导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习理解还不够深入，绿色发展理念树得不够牢固，对本地区生态环境质量盲目乐观，“重经济发展、轻生态环境保护”的思想观念依然存在，盲目追求GDP和上项目，在项目布局、准入把关上没有充分考虑绿色循环发展和环境承载能力，在一定程</p>	<p>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坚决落实中省有关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p> <p>整改措施：</p> <p>1. 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以及中省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各项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法律法规纳入党委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纳入各级党校学习培训计划，并结合研讨交流、实地调研等方式，进一步提高领导干部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认识，转变决策观念。</p> <p>2. 在充分考虑绿色循环发展和环境承载能力的基础上，突出生态环境保护在空间管控中的约束性作用，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运用“多规合一”成果，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制定榆林市产业投</p>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已销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序时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序时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启动

	<p>度上影响了中省有关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的落实和督察整改工作质量</p>	<p>资指导目录，明确鼓励、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严把项目准入关，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p> <p>3. 以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为抓手，坚决打好蓝天、碧水、净土、青山四大保卫战，扎实开展铁腕治污二十二项攻坚行动，确保督察反馈问题得到彻底整改，中省有关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得到全面落实。</p>			
5	<p>2017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能源消费总量占全省42.1%，单位GDP能耗高出全省平均水平23.6%，工业增加值能耗高出全省平均值51%，小火电企业装机容量达235万千瓦，占全省小火电的74%</p>	<p>完成省上下达的“十三五”节能目标任务。降低全市小火电机组供电煤耗，淘汰关停煤耗不达标小火电机组。</p> <p>整改措施：</p> <p>1. 加强节能和能源消费总量管理，按年度合理分解各县市区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指标。加快实施节能减排重点工程，严格落实《重点用能单位管理办法》，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对各县市区的单位GDP能耗、能源消费总量等指标进行监测，按季度发布预警，力争2019年和2020年全市万元GDP能耗分别下降到1.05吨标煤/万元和1.02吨标煤/万元，确保到2020年完成省上下达我市“十三五”万元GDP能耗下降15%的任务目标。</p> <p>2. 委托第三方核查机构对全市小火电机组供电煤耗开展全面核查，摸清家底，形成各发电机组供电煤耗的核查报告。</p> <p>3. 鉴于目前中省尚无小火电机组供电煤耗限额标准，由第三方机构在核查报告的基础上，按照小火电机组压力等级、燃料类别、规模大小、是否供热进行分类甄别，并参照国家现行标准和技术规范，科学合理确定各类小火电机组供电煤耗的整改标准。</p> <p>4. 按照整改标准，集中开展供电煤耗超标小火电机组的整改工作，对超过整改标准的小火电企业立即停产整改，降低供电煤耗。</p>	2020年12月底	<p>目前按照省环保整改办反馈的生态环境部西北督察局要求，省级最新提出的整改范围，其中涉及煤耗整改共计9台，已完成改造1台，正在改造6台，初步计划关停2台，即将启动1台，未动工2台。</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到序时进度</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序时进度</p> <p><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启动</p>

		5. 年底前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整改完毕的小火电企业进行验收，对经过整改仍不达标的小火电机组，由各相关县市区政府依法依规予以关停。			
6	全市 18 个工业园区中半数以上建在城市周边 30 公里范围内，榆林城区周边 50 公里范围内的 3 个园区现有涉气企业 120 多家，年耗煤 3000 万吨以上，且企业数量和耗煤量逐年增加，环境压力日趋凸显	完成产业园区整合，实现榆林城区周边 50 公里范围内的 3 个工业园区涉气企业数量、年耗煤量只减不增。 整改措施： 1. 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产业园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榆字〔2018〕50 号），推动园区优化整合。限制或禁止榆林城区周边 50 公里范围内的 3 个工业园区新建煤化工项目，重点发展低污染、低能耗产业。 2. 榆横工业区与榆阳区西红墩工业区、榆林高新区、榆林科创新城整合为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发展现代煤化工、精细化工、高端制造、现代服务业等产业，南区不新布局煤气化、煤液化和热解装置，东区严禁发展有污染的工业企业，不得布局化工项目。 3. 麻黄梁工业区与东沙新区、汽车产业园区合并为榆阳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麻黄梁区块重点发展装备制造、新材料、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限制新上煤化工项目；东沙新区、汽车产业园区重点发展轻纺以及文化旅游、体育运动、养老休闲、汽车交易会等现代服务业。 4. 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发展半导体材料、盐化工、装备制造等，限制新上煤化工项目。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已销号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到序时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序时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启动
7	“十三五”以来，全市年均煤炭产量约 4 亿吨，就地转化利用仅为 22.5% 左右，煤炭深度利用率较低，粉煤灰、煤矸石等固体废物利	加快重大能化项目建设进度，促进煤炭资源深度转化；提高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到 2021 年底，榆林市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60% 以上。 整改措施： 1. 出台榆林市贯彻落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支持榆林市加快推动煤炭资源转化的意	2021 年 12 月底	1. 市政府于 2019 年 10 月以榆政发〔2019〕29 号文印发了《关于贯彻落实加快推动煤炭资源转化意见有关事项的通知》。 2. 为加快推进煤化工产业高端化发展，打造世界一流高端能源化工基地，我市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到序时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序时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启动

	用途少，大量堆存	<p>见》（陕发改煤电（2019）328号）的实施方案，通过煤炭矿业权清理整顿、市场引导和经济激励等手段，提升煤炭资源转化率。</p> <p>2. 积极推进一批投资百亿元以上重大能源化工项目建设。加快延长煤油气资源综合利用一期项目填平补齐工程、陕煤煤炭分质利用制化工新材料项目、神华榆林循环经济煤炭综合利用项目（一阶段工程）等项目建设进度，力争2021年建成。加快中煤煤炭深加工基地项目、陕西未来榆林煤间接液化一期后续项目、陕煤榆神1500万吨煤炭分质清洁高效转化示范项目热解启动工程、榆能杨伙盘电厂、陕投清水川电厂三期、大唐西王寨电厂等项目前期手续办理进度。</p> <p>3. 编制《榆林市大宗固体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实施方案》，指导推进煤矸石、粉煤灰等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快速发展，围绕煤矸石发电、制砖、复垦造田、井下充填采空区，粉煤灰制蒸压砖、水泥等领域谋划布局一批项目，力争到2021年底，全市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60%以上。</p>		<p>积极谋划了一批投资百亿元以上重大能源化工项目。2020年1—10月份，延长煤油气资源综合利用一期项目填平补齐工程累计完成投资126亿元；陕煤煤炭分质利用制化工新材料项目累计完成投资76亿元；神华榆林循环经济煤炭综合利用项目（一阶段工程）累计完成投资38亿元，项目均进展顺利。同时，加快一批重大前期项目手续办理，中煤煤炭深加工基地项目已取得核准批复，环评待国家生态环境部批复后即可开工；陕煤榆神1500万吨煤炭分质清洁高效转化示范项目热解启动工程已开工；榆能杨伙盘电厂、陕投清水川电厂、大唐西王寨电厂电源配套建设方案已经国家能源局批复，电厂项目已经省发改委核准。榆能杨伙盘电厂已开工，陕投清水川电厂、大唐西王寨电厂即将开工。</p> <p>3. 已委托中科院过程所正在编制《榆林市大宗固体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实施方案》。</p>	
8	城乡气化工程推进缓慢，散煤取暖现象比较普遍	<p>在落实气源的前提下，加快实施城乡气化工程，城乡气化率逐步提高。扩大集中供热覆盖面，加快清洁能源替代步伐，不断提高清洁取暖率。</p> <p>整改措施：</p> <p>1. 持续推进“气化榆林”二期工程。加快实施城乡气化工程，到2020年我市适宜气化的乡镇全部实现气化，市区气化率达到95%，县城城区的气化率达到80%，通气乡镇平均气化率达到50%。</p> <p>2. 加大城市建成区集中供热覆盖面积。在集中供热覆盖不到的地区，按照“宜气则气、宜电则电”的原则，加快推进“煤改气”“煤改电”实施步伐。在集中供</p>	2020年12月底	<p>2020年，中心城区已完成煤改气2万户、煤改电5000余户、洁净煤替代3200户。今年开工建设的6条散煤治理市政集中供热管网已全部完工（滨河路、钟家沟、建榆路、长乐路、富康西路、上郡路）。</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到序时进度</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序时进度</p> <p><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启动</p>

		暖及气代煤、电代煤等清洁能源覆盖不到的区域，逐步推广使用兰炭和型煤替代燃烧散煤，不断提高清洁取暖率。			
9	2018年榆林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重度以上污染天数、可吸入颗粒物(PM10)、细颗粒物(PM2.5)均同比变差，是全省唯一4项指标都变差的设区市，变差幅度全省第一	<p>全力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扭转空气质量下滑趋势，改善环境空气质量。</p> <p>整改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春季扬尘污染管控工作，减少春季扬尘污染，降低全年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浓度，增加全年优良天数。 2. 加强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榆林城区周边重点企业夏季错峰生产，开展重型柴油货车绕行高速工作，降低VOCs和氮氧化物排放量，减少臭氧污染天数。 3. 聘请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大气污染防治“一市一策”专家团队，开展榆林市大气污染防治综合解决方案研究工作，全面摸清榆林市大气污染成因，精准施策，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2019年12月底	已销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到序时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序时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启动
10	陕北25个县(区)空气质量排名靠后的5个县(区)均在榆林市	<p>重污染天数明显减少，空气质量持续得到改善。</p> <p>整改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面贯彻落实《榆林市铁腕治霾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修订版)》，打好蓝天保卫战。 2. 推进铁腕治污二十二项攻坚行动，全面开展建筑工地扬尘治理、企业节能减排、散煤治理、餐饮业油烟治理、加油站双层罐改造及油气回收、“散乱污”企业治理等重大专项行动，大幅降低污染物排放。 	2020年12月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面贯彻落实《榆林市铁腕治霾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修订版)》，各县根据自身情况制定具体落实方案。 2. 开展重点污染源节能减排、错峰生产、voc治理、锅炉拆改、公路扬尘治理、双层罐改造、建筑工地和裸露土地扬尘治理等多项行动，降低大气污染物排放，提升全市空气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到序时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序时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启动
11	2018年清涧河下游十里铺水质同比变差	<p>确保清涧河下游十里铺水质同比变优。</p> <p>整改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快城区零星污水直排口整治。清涧河沿岸的折家坪镇、宽州镇、下甘里铺镇将直排口的生活污水用集水罐收集送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不得直排清涧河。 2. 尽快完成城区支流污水管网延伸工程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建设和提标改造，确保出水水质达到《陕西 	2019年10月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清涧县新建了12公里多的清涧河及其支流管网延伸工程，已投入使用。宽州镇清涧河流域已实现生活污水管网覆盖。折家坪镇实现了清涧河流域8个村庄管网覆盖。在折家坪镇和下甘里铺镇管网未覆盖区域，目前使用埋入地下的污水罐收集，再将污水抽运至县城污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到序时进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达序时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启动

		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61/224-2018)。 3.对禁养区和限养区进行“回头看”，严防搬迁关闭的养殖场死灰复燃。加强清涧河、无定河沿岸的巡查，严防河流沿岸新建养殖场。		处理厂进行处理。 2、污水管网二期工程 4.7km(北国枣业公司--折家坪)段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 3、清涧县城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建设和提标改造工程目前完成总进度的 92%，AAO池、配水井及污泥回流池、中间水池、滤后水池、加药间、北侧二沉池、南侧二沉池、高密度沉淀池、V型滤池、风机房主体结构浇筑等九座新建结构已全部完成，已经开始通水试运行；一期改造工程部分消毒池、高低压配电室、粗细格栅设备改造及调节池改造已全部完成；CASS改扩建AAO池部分混主体工程完成。 4、2018年前已完成清涧河和无定河流域禁养区内规模养殖场关闭搬迁任务。目前清涧河、无定河处于禁牧区和限养区，沿河两岸未发现养殖场。	
12	县级及以上城市饮水安全状况信息公开工作进展缓慢，绥德、米脂、佳县、吴堡、清涧、子洲等县未公开水厂水质和用户水龙头水质信息，未落实国家“水十条”重点任务要求	落实全市饮水安全状况信息公开工作。 整改措施： 按照《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及《榆林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榆政发〔2016〕21号)的要求，加强饮用水检测管理，按要求检测水厂水质和用户水龙头水质，并对检测结果进行常态化公开。	2019年7月底	已销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序时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序时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启动
13	检查发现，榆溪河支流沙河和榆阳河居民生活污水直排问题突出。沙河入榆溪河断面化学需氧量为 198mg/L，	确保沙河、榆阳河入河口断面水质达标。 整改措施： 1.加大沙河、榆阳河河道巡查力度，安排专人巡河排查，发现污水直排问题，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妥善处理。 2.针对发现的生活污水直排口，通过接入污水管网或	2019年7月底	已销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序时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序时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启动

	氨氮为 36.2mg/L, 榆阳河入榆溪河断面化学需氧量为 56mg/L, 氨氮为 4.66mg/L, 均远超地表水 V 类标准	建设泵站予以收集。 3. 加强河道垃圾清理, 防止生活垃圾污染河水。 4. 巩固沙河、榆阳河污水直排口治理成果, 加强沿河污水收集设施管理维护, 提升污水收集能力, 确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 5. 由市纪委监委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实施问责。			
14	榆溪河刘官寨断面上游大河滩村污水处理站设施停运, 污水直排榆溪河	确保污水处理站运行稳定, 排放达标。 整改措施: 1. 查找停运原因, 解决存在问题, 及时恢复运行。 2. 完成污水处理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 夯实运营单位管理责任, 加大日常运营维护力度, 确保稳定运行, 达标排放。 4. 完善区域内污水收集管网建设, 做到污水应收尽收; 及时维修问题污水管网, 解决污水外渗外排问题。	2019 年 7 月底	已销号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序时进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达序时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启动
15	三岔湾村污水处理站外一个排污口外排污水化学需氧量超标 7.68 倍, 氨氮超标 4.3 倍	三岔湾村污水处理站运行正常, 出水达标排放。 整改措施: 1. 夯实运营单位管理责任, 加大日常运营维护力度, 确保稳定运行, 达标排放。 2. 完成污水处理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 完善区域内污水收集管网建设, 做到污水应收尽收; 及时维修问题污水管网, 解决污水外渗外排问题。	2019 年 7 月底	已销号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序时进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达序时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启动
16	芦河靖边段水质长期为劣 V 类, 淤泥沉积严重, 河水黑臭难闻, 在全市断面水质考核中排名倒数第一	全面提升芦河靖边段水环境质量, 到 2021 年底, 力争芦河出境断面水质提升至 III 类。 整改措施: 1. 全面推行河湖长制, 落实河湖长工作职责, 深入开展芦河沿岸排污企业、农业面源污染、畜禽养殖场、沿岸生活污水直排口等污染源排查整治工作, 禁止在河岸堆放固体废弃物和畜禽粪便, 禁止在河道非法设置排污口。 2. 加强城中村、老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工作, 加快对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改造。	2021 年 12 月底	目前, 雨污分流改造主体工程全部完工, 正在恢复部分剩余开挖路面以及清理现场。通过治理, 通过治理, 2020 年 1-10 月, 我县芦河出境断面水质为 IV 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达到序时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序时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启动

		<p>3. 加快推进芦河水环境综合治理。确保芦河综合整治PPP项目、县城污水处理厂三期建设和提标改造工程按期进行，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61/224-2018）。</p> <p>4. 严禁在芦河下游王家庙水库至河口庙水库段从事渔业养殖活动，科学制定水产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合理布局水产养殖生产，划定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养殖区，加强渔政执法巡查监管，加大对非法养殖、有害作业方式、违规投饵投料、施肥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坚决杜绝投饵投料，实施网箱隔离养殖，加强养殖废弃物管控和废水综合整治力度。</p> <p>5. 加强工业企业专项整治，排放污水的工业企业应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按证排污；对超标或超总量的排污单位一律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p> <p>6. 由市纪委监委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实施问责。</p>			
17	无定河绥德城区段河道沿岸有多个排污口，污水直排无定河	<p>封堵河道沿岸排污口，禁止污水直排无定河。</p> <p>整改措施：</p> <p>1. 加快县城污水管网恢复重建工程建设，建成后将城区河道排污口全部接入污水收集管网。</p> <p>2. 在管网建设期间，采取罐车拉运等截污分流临时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污水排放河道。</p>	2019年12月底	已销号	<p>☼已完成</p> <p>●达到序时进度</p> <p>□未达序时进度</p> <p>□尚未启动</p>
18	无定河米脂城区段多处排污口有大量污水通过溢流口直排无定河	<p>彻底解决城区段污水溢出排入无定河问题。</p> <p>整改措施：</p> <p>1. 实施溢流口加高工程，杜绝污水外溢。</p> <p>2. 建立城区排污口巡查常态机制，采取人工定期巡查方式，防止溢流口堵塞。</p>	2019年12月底	已销号	<p>☼已完成</p> <p>●达到序时进度</p> <p>□未达序时进度</p> <p>□尚未启动</p>
19	清涧河河道倾倒垃圾现象严重	<p>清理清涧河河道垃圾，并建立长效监管机制。</p> <p>整改措施：</p> <p>1. 及时清理清涧河现有河道垃圾。</p> <p>2. 在易倾倒垃圾的入河道路路口设置围栏，必要时安装视频监控，防止垃圾胡乱倾倒。</p>	2019年12月底	已销号	<p>☼已完成</p> <p>●达到序时进度</p> <p>□未达序时进度</p> <p>□尚未启动</p>

		3. 加强河道巡查，强化日常监管。			
20	清涧莱家沟屠宰场生产污水直排清涧河，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分别超标 20.6 倍和 19.3 倍	对清涧屠宰场进行限期治理，确保化学需氧量和氨氮达标排放。 整改措施： 1. 在屠宰场污水处理系统未建成前，生产废水集中收集拉运到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或综合利用，严禁排入河流。 2. 启动屠宰场污水处理系统改、扩建工程，确保项目竣工后稳定达标排放。	2019 年 12 月底	已销号	☺ 已完成 ● 达到序时进度 □ 未达序时进度 □ 尚未启动
21	长期大量开采地下资源造成的地表塌陷、植被破坏、地下水位下降等问题也陆续显现	对地下水进行全面监测、提升煤矿疏干水利用率，减缓地下水位下降趋势。 整改措施： 1. 依据《陕西省地下水条例》，要求延长集团、长庆油田分公司、中国石化大牛地气田、延安油气公司等企业对开发活动涉及的区域开展地下水监测，按照《地下水监测规范》（SL183-2005）建设 5 处地下水检测站。 2. 提高煤矿疏干水的综合利用率，有效保护地下水资源。	2019 年 11 月底	已销号	☺ 已完成 ● 达到序时进度 □ 未达序时进度 □ 尚未启动
22	2018 年全市仅安排 4 家环保型煤场建设任务，不但与“11 月底前完成全市环保型储煤场建设任务的 30%，12 月底前完成榆林中心城区所有密闭储煤场建设”的工作任务相矛盾，且 4 家中有 3 家偷梁换柱，把已经关闭或之前已经建成的项目计算在内。随机抽查	全市境内涉及原煤储存单位年内全部完成环保型储煤场建设。 整改措施： 1. 全面安排部署。已下发《榆林市环保型储煤场建设整治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型储煤场建设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对全市环保型储煤场建设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 落实整改任务。为了加快环保型储煤场建设进度，各原煤储存单位都要明确建设时限，倒排工期，有序推进。同时要求企业在建设环保型储煤场期间要对露天煤堆进行覆盖、采取洒水降尘清扫防护等措施。 3. 强化督促检查。采取县级随机检查、市级每月督查	2019 年 11 月底	完善销号资料	☺ 已完成 ● 达到序时进度 ● 未达序时进度 □ 尚未启动

	19家企业,有16家存在煤粉尘污染问题	的方式,督促企业环保型储煤场建设进度,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对督查情况进行公开通报。同时,要求各县市区按月上报环保型储煤场建设进展情况。 4.严格考核验收。对不能按期完成环保型储煤场建设任务的企业,按照有关规定采取责令停产整改等措施予以处罚。 5.由市纪委监委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实施问责。			
23	市城乡建设规划局对建筑工地扬尘监管不作为。督察发现,榆林市区及子洲、清涧、吴堡、绥德等部分县城建筑工地未落实建设项目“六个100%”要求,扬尘管控措施落实不到位,其中榆阳区泰发祥中粮首府等6个施工工地开挖土地大面积裸露未覆盖、无洒水设施、工地围挡不全、道路未硬化、无冲洗设施,施工扬尘污染较为突出	严格落实建设项目扬尘治理“六个100%”,全面提升全市建筑施工扬尘治理工作水平。 整改措施: 1.组织开展全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大检查,把建筑工地扬尘治理作为检查重点,开展全面排查。 2.全面落实扬尘防治“六个100%”+“红黄绿牌”监管制度。 3.把建筑工地扬尘治理纳入在建工程的全过程监管,作为文明工地验收和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的重要条件。 4.中心城区新建项目必须安装扬尘视频监控,监控设备与市生态环境局大气办连接,实时监控施工现场扬尘情况。 5.全面推广使用预拌砂浆,防治和减少施工现场二次拌合的扬尘污染。 6.采取不定期、不间断方式,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和频次,强化对扬尘治理措施费使用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2019年10月底	已销号	☼已完成 ●达到序时进度 □未达序时进度 □尚未启动
24	全市年均约2.6亿吨煤炭通过汽车运输,运输车辆冒顶装运、遮挡不严、沿途抛洒现象较为普遍,有的道路煤灰积尘很厚,污染严重,	继续加大国省干线公路清扫频次,加强运输车辆冒顶装运、遮挡检查,有效治理公路扬尘问题。 整改措施: 1.加强平交道口审批管理,强化路域环境治理,加大路政执法。 2.加大人力、机械和资金投入,对公路路域内乱堆、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已销号	☼已完成 □达到序时进度 □未达序时进度 □尚未启动

	群众反映强烈	<p>乱放突出问题进行集中整治，坚决制止和打击焚烧垃圾行为，及时清扫道路扬尘和平交道口，重要路段做到随脏随扫、随坏随补，确保国省干线公路安全、整洁。</p> <p>3. 加大路面巡查管控力度，对车辆装载物掉落、遗洒、飘散等违法行为，依法严格处罚。</p> <p>4. 国省干线公路超限检测站(点)在联动治超中同时整治货运车辆不盖篷布、遮挡不严等问题。各超限检测站(点)及时清理站前广场及周边的煤渣、积尘。</p> <p>5. 加强国省干线公路城镇、人口聚集区等重要路段两侧硬化及环境治理，有效减少公路扬尘问题。</p> <p>6. 落实煤矿、煤场等源头装载企业扬尘治理责任，对出矿、出厂车辆进行遮挡覆盖，严禁冒顶装运、抛洒运输，有效减少公路扬尘问题。</p>			
25	<p>2018年6月，省成品油市场经营秩序专项整治领导小组抽检发现，榆林市车用汽油合格率仅为50%、车用柴油合格率仅为20%，神木市车用柴油全部不合格。2018年7月，省商务厅关于成品油油品质量问题提醒函显示，榆林市、神木市、府谷县辖区成品油油品质量远低于其他地方，民营加油站油品质量不高的问题比较突出，非法流动加油车和非法加油、储油窝点擅自加油现象禁而未绝</p>	<p>通过成品油质量监管，提升全市成品油质量。</p> <p>整改措施：</p> <p>1. 加大成品油质量抽检力度，依据“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增大抽检比例，对30%的成品油经营企业进行抽检；对于抽检不合格的企业，作为重点监管对象，继续抽检。</p> <p>2. 加强成品油市场经营秩序日常监管，严厉打击商标侵权、冒用标识、缺斤少两等相关违法违规经营行为。</p> <p>3. 加大案件查处力度，对生产、经营不合格油品的企业从严查处，结果录入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社会共治的严管局面。</p> <p>4. 坚决取缔无照无证非法经营加油站（点）。依法查处非法销售散装汽油行为和违规新建、改扩建加油站（点）。</p>	2019年11月底	已销号	<p>☼已完成</p> <p>●达到序时进度</p> <p>□未达序时进度</p> <p>□尚未启动</p>

26	<p>《榆林市 2018 年“散乱污”工业企业综合整治专项行动方案》要求,各有关职能部门于 2018 年 10 月底前制定、印发相关“散乱污”企业认定标准、监管标准和整治标准。但至“回头看”时,此项工作未开展,相当一部分县市区不知“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如何开展,全市仅排查出“散乱污”企业 443 户,其中绥德、吴堡县排查数为零</p>	<p>制定“散乱污”工业企业认定标准、监管标准和整治标准。对具有固定设施、有污染排放的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开展拉网式排查,实施综合整治,坚决杜绝已取缔的“散乱污”工业企业异地转移或死灰复燃。</p> <p>整改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印发《榆林市“散乱污”工业企业综合整治标准》《榆林市 2019 年“散乱污”工业企业综合整治专项行动方案》。 2. 继续以四级网格体系为依托,对有污染排放的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开展拉网式排查,发现一户,整治一户。 3. 成立市级包抓督导组,对“散乱污”工业企业综合整治工作进行督查督导。 4. 继续强化对已完成整治的“散乱污”工业企业的监管,防止“散乱污”工业企业异地转移或死灰复燃。 	2019 年 11 月底	完善销号资料	<p>☼已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达到序时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未达序时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尚未启动</p>
27	<p>据统计,榆阳区、横山区、神木市共批复“零排放”煤矿 88 个,有近半数以上企业未达到“零排放”要求,每年 1 亿余方矿涌水需外排,除少数综合利用外,大部分排入附近的沙地、河沟、湖库中,不仅严重浪费水资源,而且给生态环境造成极大破坏。2017 年计划出台《榆林市矿井疏干水综合利用指导意见》,至督察时该意见仍未出台</p>	<p>加强矿井疏干水综合利用,遏制生态环境破坏。</p> <p>整改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榆林市政府已于 2018 年 10 月底印发《关于矿井疏干水综合利用的意见》。 2. 正在编制《榆林市矿井疏干水生态保护与综合利用规划》。榆阳区已编制完成《榆阳区煤矿疏干水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神木市已编制印发《神木市矿井疏干水综合利用意见》和《神木市非常规水源调查评价与规划报告》。 3. 矿井疏干水经煤矿企业处理后除自身利用外,剩余部分将统一接入政府矿井疏干水综合利用输配水管网,实行统一调配、合理利用。矿井疏干水优先用于生态用水、农业灌溉、河道补水等。 4. 按照市政府要求,2019 年底榆阳区、神木市各建成一处矿井疏干水综合利用示范项目,2020 年底前基本建成矿井水疏干水综合利用管网。 	2020 年 12 月底	<p>一、榆阳区:</p> <p>(一)榆神矿区金麻片区项目 该片区共分为 8 个标段,截止目前,项目共完成管线清表扫线 82 公里。管材到场 53099 米,管沟开挖 37583 米,管道安装 34129 米。</p> <p>(二)榆神矿区牛家梁片区项目 该片区 12 座煤矿剩余可采储能和入管网水量已核定,目前正在进行工程造价。</p> <p>(三)榆横矿区项目 (1)企业自建管网工程:大海则、巴拉素、西红墩、可可盖和巴拉素煤矿井下(综合利用)应急外排工程这 4 家煤矿 5 条企业自建管网工程已全部建成运行。</p>	<p><input type="checkbox"/>已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达到序时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未达序时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尚未启动</p>

				<p>(2) 榆阳区与市水务集团共建退水池部分工程 榆横矿区煤矿疏干水综合利用项目下游输配水工程目前正在施工中。</p> <p>二、榆神工业区： 榆林煤矿矿井水综合处置项目，目前正在进行厂区内空调、电梯及工艺设备调试阶段。与小保当煤矿完成方案对接工作，正在协调主管道下穿神延铁路、沧榆高速、337 国道段等事宜。。</p>	
28	<p>顶风新建燃煤锅炉。2014 年以来，榆林市违反《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新建锅炉 121 台。据初步统计，截至 2018 年底，榆林市尚有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 461 台，其中榆阳区、横山区、神木市分别有 40 台、17 台、117 台，燃煤小锅炉淘汰推进缓慢</p>	<p>全面拆改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工业企业 1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逐步淘汰、改造乡镇、农村 1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p> <p>整改措施： 1. 全市不再新批、新建 35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 2. 2019 年 6 月底前完成 1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摸底排查工作，建立锅炉整改清单，制定拆改计划，分解拆改任务。 3. 2019 年 12 月底前完成榆林城区、各县市区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工业企业 1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拆改工作。 4. 稳步推进乡镇、农村 1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淘汰、改造工作。</p>	2019 年 12 月底	<p>已完成，正在申请销号。</p>	<p>☺ 已完成 ● 达到序时进度 □ 未达序时进度 □ 尚未启动</p>
29	<p>省委环境保护督察指出的中心城区 59 个排污口直排污水问题，其中 52 个排污口已封堵，7 个排污口建成 5 个小型污水处理站（分别为 14 号，15-16 号，17 号，18-19 号和 20 号站）。但建成的污水</p>	<p>加强运行管理，强化监督检查，确保稳定达标排放。</p> <p>整改措施： 1. 加快完成 5 座小型污水处理站内涌入泥沙的清理工作，加强所有设备的日常保养维护，确保高效正常运转。 2. 加强污水处理站规范化管理运行，不断强化隐患问题排查力度，储备充足的生产、生活物资，合理优化设备运行，通过增加曝气、药剂投入量等措施，有效解决进水浓度高，导致出水水质不同程度超标问题，</p>	2019 年 8 月底	<p>已销号</p>	<p>☺ 已完成 □ 达到序时进度 □ 未达序时进度 □ 尚未启动</p>

	<p>处理站大部分运行不稳定,存在超排、偷排现象。暗查发现,14号站污水处理设施有停运现象,15-16号站通过溢流管外排污水。经取样检测,各污水处理站外排污水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均超标,最高化学需氧量超标9.1倍,氨氮超标6.17倍</p>	<p>确保达标排放。</p> <p>3. 2018年9月底,14号污水处理站上游排水渠排入大量固体垃圾和粘稠液体,导致污水站内设备间断性损坏,不能正常运行。2018年10月已将该站上游排水渠进行了整体清理,截至目前,再无停运现象。今后将加大进入各污水站排水管渠的巡查力度,发现垃圾、泥沙造成的管网堵塞、损坏等问题,及时进行疏通、维护。</p> <p>4. 进一步核实15-16号站溢流管外排污水原因,如属溢流管外排,切实加强15-16号站运行管理,坚决杜绝外排。</p>			
30	<p>陕北乾元能源化工2×25MW资源综合利用发电项目批复燃料为煤矸石、焦末,但实际使用燃料为原煤、煤泥,配套项目长期停用</p>	<p>按项目批复要求,使用煤矸石、焦末燃料。</p> <p>整改措施:</p> <p>1. 责令陕北乾元能源化工2×25MW资源综合利用发电项目严格按照原国家经贸委《资源综合利用电厂(机组)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和项目批复要求,使用煤矸石等低热值燃料。</p> <p>2. 加快编制产业规划,启动配套项目建设或推动项目内容变更。</p> <p>3. 加强区内项目监管,确保项目建设、生产符合相关要求。</p>	2019年7月底	已销号	<p>☼已完成</p> <p>□达到序时进度</p> <p>●未达序时进度</p> <p>□尚未启动</p>
31	<p>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上报已完成10万千瓦以下小火电关停改造整改任务,但实际未完成。2017年确定对5家不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的小火电企业实施关停改造,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除2017年11月组织进行了一次检查外,再未进行督促落实。至督察时,5家企</p>	<p>完成10万千瓦以下环保不达标小火电整改收尾任务。</p> <p>整改措施:</p> <p>1. 对已完成环保整改,但未经验收擅自恢复生产的小火电机组,责令限期完成验收;对已完成环保整改未生产的小火电机组,在完成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对未整改长期停产的小火电机组,在环保设施建成并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p> <p>2. 加大日常监管力度,确保已完成整改验收的小火电机组环保实施运行稳定,污染物排放达标。</p> <p>3. 对2019年底前仍达不到环保要求的小火电机组,由各相关县市区政府依法依规予以关停。</p>	2019年12月底	已销号	<p>☼已完成</p> <p>●达到序时进度</p> <p>●未达序时进度</p> <p>□尚未启动</p>

	业中仅 1 家完成了改造验收，2 家企业虽进行了改造但未验收，长期违法生产，其他 2 家中 1 家进行了改造未生产，1 家未改造长期停产				
32	医疗废物监管问题整改流于形式，榆林市德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处置资质，长期非法进行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工作	进一步加强监管，协调相关单位，使医疗废物处置达到合法化。 整改措施： 1. 加大医疗废物监管力度。以县市区为单位实行统一管理，进一步夯实监管责任。同时，建议其它县市区参考靖边县的医废管理模式，建立县域医疗废物集中暂贮站，统一收集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以及其他未设置床位医疗机构的医疗废物，由暂贮站统一与榆林市九鼎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处置合同。由榆林市九鼎环保有限公司负责收集和转运，然后交由具有合法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集中处置。 2. 立即停止医疗废物非法处置。责成榆林市九鼎环保有限公司尽快协调榆林市德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榆林城投集团公司，终止原德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协议，协商在延安市具有合法资质的公司进行集中处置，尽早达到处置合法化。 3. 采取确实有效措施，加快推进医废处置项目二期建设进度，尽快完成二期项目建设，尽早投入使用。 4. 榆林市德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取得危险废物处置资质。	2019 年 9 月底	已销号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到序时进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达序时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启动
33	针对省委环境保护督察指出的“14 个工业园区未建设两厂（场）”问题，榆林市向省政府报送的《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榆林市工业园	工业园区应建的两厂（场）全部建成投运，确保污水达标排放、垃圾规范处置。 整改措施： 1. 污水处理厂已建成并完成验收工作的榆林高新区、榆横、榆神、锦界、柠条塔、燕家塔、清水川 7 个工业园区，确保污水全部收集、达标排放；垃圾填埋场	2019 年 12 月底	已销号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到序时进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达序时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启动

	<p>区两厂（场）建设有关问题的请示》中，建议对其中 8 个工业园区两厂（场）建设进行调整，不再单独建设两厂（场），但其他 6 个工业园区两厂（场）也未按期完成。少数污水处理厂还存在管网配套不到位、污水收集量少等问题，建成后作用未能完全发挥</p>	<p>已建成并完成验收工作的榆横、榆神、锦界、柠条塔、燕家塔、靖边创业园区等 6 个园区，确保固废（垃圾）全部收集、规范处置。</p> <p>2. 安全处置榆林高新区生活垃圾填埋场（与横山创业园共用）积存的渗滤液，并完成验收工作。</p> <p>3. 2019 年 12 月底前，麻黄梁、榆佳、皇甫川、郭家湾、庙沟门、横山创业、靖边创业 7 个园区已建成的污水处理厂完成验收工作；麻黄梁、榆佳、皇甫川、郭家湾 4 个园区已建成的固废（垃圾）处理设施完成验收工作，清水川、庙沟门 2 个园区的生活垃圾填埋场建成并完成验收工作。</p> <p>4. 加大环保检查执法力度，对工业园区内企业污水不能达标排放、固废（垃圾）不能规范处置的企业严肃查处，该停产的停产，该关闭的关闭，该移交司法的移交司法。</p> <p>5. 加强督查问责工作，每季度现场督促检查一次园区两厂（场）建设验收情况，对进展缓慢的两厂（场）所在县市区政府，采取通报、督办或约谈相关责任人等方式进行提醒，对到期未完成整改任务的相关责任人实施问责。</p>			
34	<p>榆林市整改方案要求：2017 年底前完成金泰氯碱化工厂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和违章建筑拆除。米脂县委、县政府将整改时限擅自变更为 2017 年底前完成 300 米范围内居民搬迁和违章建筑拆除，2020 年底前完成 300 米至 1000 米范围内居民搬迁和违章</p>	<p>确保陕西金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底前关闭退出。</p> <p>整改措施：</p> <p>1. 按照《关于下达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任务的通知》（陕政办函〔2018〕354 号）要求，修订完善《陕西金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关闭退出实施方案》，2025 年底前完成陕西金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关闭退出。</p> <p>2. 关闭退出期间，严格落实安全、环保属地管理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采取限产、减产等有效措施，确保环保、安全不出问题。</p>	2025 年 12 月底	<p>2018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金泰氯碱化工项目安全卫生防护距离核心区 300 米内 263 户 1105 人居民搬离，203 间门面房、473 套单元房全部封存，拆除临时建筑 73 处、1800 平方米，并全面开展后续的美化绿化工作，并计划 2020 年底前完成安全卫生防护距离 1000 米内居民搬离任务。</p> <p>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下达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任务计划》将该企业列入异地迁建企业，2020 年 12 月份启动搬迁，2025 年 12 月</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到序时进度</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序时进度</p> <p><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启动</p>

	建筑拆除工作，且搬迁安置实施意见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才正式印发，工作严重滞后。至督察进驻时，仅完成卫生防护距离 300 米内居民搬迁工作。米脂县政府在明知难以完成搬迁任务的情况下，还多次出具能够完成搬迁任务的承诺书			份完成迁建。	
35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红碱淖水质连续几年为劣 V 类，2016 年、2017 年分别达到重度、中度富营养化状态。红碱淖保护区核心区内依然存在 3 口气井，缓冲区内 35 口气井、5 个养殖场整治工作尚未全面完成	逐步实现红碱淖水质改善、力争达标。 整改措施： 1. 加强与鄂尔多斯市沟通协调，落实红碱淖定期补水。 2. 探索建立煤矿疏干水生态补水机制，推动红碱淖水质改善。 3. 委托专业技术单位编制《关于改善红碱淖水质的实施方案》。 4. 完成缓冲区内 5 个养殖场的搬迁或关闭。 5. 对保护区内存在的天然气气井，聘请专家团队论证，制定整改方案，落实管控措施。	2019 年 12 月底	1、2016 年至 2019 年，札萨克水库每年向红碱淖补水 100 万方。 2、《红碱淖流域水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总体规划》初稿已完成。 3、红碱淖保护区内 5 家养殖场全部搬迁。 4、保护区核心区内 3 口气井目前采取管控措施，停止生产，缓冲区内 35 口气井待上级批复后按照批复意见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到序时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序时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启动
36	神木市锦界工业园神木化工厂环境安全风险问题整治不彻底，新建的甲醇储存罐和硫回收装置未投运，原有的未按要求拆除且还在运行	整改目标：神木市锦界工业园神木化工厂新建的甲醇储存罐和硫回收装置投入运行，原有的按要求拆除。 整改措施： 1. 原有甲醇储存罐已拆除。 2. 新建的硫回收装置已投运。 3. 停运、拆除原有硫回收装置。	2019 年 12 月底	已销号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到序时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序时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启动
37	神木市广源发化工公司原 2×3 万吨/年兰炭项目仍在违规生产，	淘汰广源发化工公司原 2×3 万吨/年兰炭项目。 整改措施： 1. 神木市广源发化工公司 2×3 万吨/年兰炭项目已停	2019 年 10 月底	已销号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到序时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序时进度

	与淘汰单炉产能5万吨/年以下兰炭生产装置要求不符	产，兰炭炉已拆除完毕。 2. 由市纪委监委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实施问责。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启动
38	榆林市“明盘”（火烧区、塌陷区治理）问题比较突出	对神木、府谷两县市139个综冶项目进行全面、彻底整治，2019年底前全面完成整治任务。 整改措施： 1. 监督神木市、府谷县对59个正在实施的综冶项目彻底关停并清场。 2. 对急需灭火的地方煤矿、布袋壕煤矿、炭窑渠煤矿、隆岩煤矿、和谐煤矿等5个综冶项目，组织实施灭火工程。 3. 监督神木市、府谷县对139个综冶项目进行彻底清查。 4. 组织专家对神木市、府谷县上报的59个综冶项目整理复垦方案进行评审。 5. 监督神木市、府谷县对59个综冶项目进行整理复垦。 6. 监督神木市、府谷县取消尚未开工的58个综冶项目。	2019年 12月底	一、调查评估。聘请了中煤航测遥感局有关专家对疑似有煤层自燃现象的15个综冶项目进行验证，提出了对煤层火烧区的初步判断。二、制定方案。印发全市采煤沉陷区和煤层火烧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三、开展整治。一是正在实施的59个综冶项目已全部停工并清场；二是5个纳入应急灭火工程的综冶项目煤层露头明火已扑灭，已通过专家验收，应急灭火工作已完成；三、神府两县市已对尚未开工的58个项目予以取消；四是神府两县市对139个综冶项目进行了彻底清查，并建立了台账；五是已组织相关专家对府谷县32个综冶项目的总体整治整改方案和神木市贾家畔村治理项目等3个生态修复方案进行了评审，府谷县21个项目中7个项目正在开展整理复垦工程，4个项目未实施，10个项目已完成整治整改工程；10个已完工项目中9个项目已验收，1个项目已完工未验收。神木市正在推进。六是按照2020年5月23日，市政府印发的《榆林市采煤沉陷区和煤层火烧区综冶项目整治应急排险治理工作方案》，目前，已编制完成5个典型综冶项目应急排险治理示范方案初稿。下一步神木市、府谷县按照“一坑一策”的原则编制其余项目的应急排险治理工程方案，并组织国有企业开展应急排险治理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达到序时进度 <input type="radio"/> 未达序时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启动

39	“边缘残次”油井整治工作虽按方案完成整改,但环境风险依然存在,需引起高度重视	<p>严格执行安全环保整治标准,降低环境风险。</p> <p>整改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严把复产验收关,坚决杜绝“明火加温、就地脱水、渗坑排放、油污泥去向不明”环境问题,解决好生产废水排放问题,达到清洁文明井场建设要求。 2. 整改完成后由多部门联合进行单井验收,验收通过一井,恢复生产一井,坚决禁止擅自恢复生产。 3. 落实责任,加强“边缘残次”井生产过程中的环保监管,确保各项环保要求落实到位。 4. 与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油厂共同建立安全环保长效机制,强化环保风险管控。 	2019年12月底	定边县结合实际,制定整改方案,确定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油厂负企业主体责任,县工贸局负行业监管责任,各相关乡镇负属地管理责任,立即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以边缘残次井整治为重点的油区秩序治理整顿工作,严格执行安全环保整治标准,降低环境风险,对214口边缘残次井坚决彻底关死,严禁死灰复燃,有效治理整顿石油开发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努力实现油区安全有保障、资源利用率高、环境污染少、生产经营秩序好的发展格局。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已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达到序时进度 <input type="radio"/> 未达序时进度 <input type="radio"/> 尚未启动
40	2018年黄河榆林段6县(市)非法采砂专项整治中共排查出138个采砂场,其中85个无合法手续。虽然“回头看”时已完成整治工作,但2019年1月黄河凌汛期,吴堡县又发生2起非法采砂行为,整治成效不稳固,需进一步强化长效监管机制	<p>科学规划河道采砂、规范黄河采砂秩序,维护黄河生态环境,确保河道管理安全。</p> <p>整改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编制辖区内黄河采砂规划和实施方案,报市水利局审核,经黄委会陕西河务局审批后,按批复的实施方案有序规范采砂。 2. 结合防汛工作和河道管理工作,加强对各采砂公司(户)的采砂作业监督管理,对超采、占用河道等违法行为,一经发现限期整改,不能按期完成整改的,进行停产整治。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已销号	<input type="radio"/> 已完成 <input type="radio"/> 达到序时进度 <input type="radio"/> 未达序时进度 <input type="radio"/> 尚未启动

附件 4

检查督办考核问责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市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填报时间：2020 年 12 月 1 日

督办主体	序号	督办情况	备注
市级领导检查督办情况	1	11 月 10 日晚上，张胜利副市长带领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相关负责同志赴榆阳区航宇路街道夜查中心城区散煤治理工作。	
	2	11 月 19 日晚上，张胜利副市长带领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相关负责同志赴榆阳区长城路街道永乐东村夜查中心城区散煤治理工作。	
	3	11 月 26 日（星期四）晚，张胜利副市长带领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同志，夜查榆阳区长城路街道办散煤治理工作。	
督察整改领导小组办公室检查督办情况			
市级党委（省级政府）督查室检查督办情况	1		
考核情况			
问责情况			
其他情况			

附 1

研究部署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 市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年 12 月 1 日

填报时间：2020

调度类别	序号	相 关 内 容	备注
市级党委、政府或省级部门主要领导指示情况	1	11月16日，李春临市长在陕政通报第24期“赵一德省长在2020-2021年秋冬季铁腕治霾推进视频会上的讲话”批示：请胜利同志牵头抓好落实。	
	2		
	3		
市级党委、政府或省级部门现场检查调研情况	1	11月6日下午，张胜利副市长带领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相关负责同志赴府谷县调研督导小火电整改和碛塄断面水质提升改善工作	
	2	11月15日，张胜利副市长赴锦界调研兰炭小火电升级改造。	
	3	11月21日（星期六），张胜利副市长带领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有关负责同志赴延长凯越煤化、延长榆林煤化督导小火电改造工作，并现场抽查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情况。	
会议情况（含研究督察整改工作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及专题会等）	1	11月9日下午，市政府召开2020年第三季度铁腕治污三十项攻坚行动点评会暨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全体会议（视频会议），李春临市长出席会议并讲话。	
	2	11月13日下午，张胜利主持召开会议，专题听取《榆林市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修编工作和“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主要目标完成情况汇报。	
	3	11月26日下午，市政府召开铁腕治污三十项攻坚行动推进会暨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会议，会前调研长城路街道办散煤治理工作、榆阳区大气污染防治指挥调度中心。	
制定实施法规政策、标准制度、规范方案等情况	1		

附 2

督察整改任务进展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市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2月1日

填报时间：2020年

整改任务总体完成情况							
整改方案明确的 任务数量	已完成 任务数量	提前完成 任务数量	正在开展任务数量		未启动任务数量	备 注	
			达到序时进度的 任务数量	未达序时进度的 任务数量			
10							
重点整改任务进展情况							
序 号	重点整改任务名 称	整改目标和主要整改措施			完成时限	进展情况	备注
39	无定河榆林段庙 畔、米脂、辛店 等 3 个省控断 面总磷浓度逐年 上升，支流榆溪 河刘官寨、鱼河 断面 2015 年水质 恶化为 V 类。	整改目标：无定河庙畔断面稳定保持在 II 类水质，米脂官庄断面稳定保持 IV 类水质，绥德辛店断面于 2018 年达到 III 类水质。榆溪河刘官寨、鱼河断面稳定保持在 IV 类水质。 整改措施： 1. 全面实施榆溪河污染整治，重点推进黑臭水体整治和排污口取缔。 2. 实施重污染河段环境治理攻坚，开展无定河水环境综合整治。 3. 推行流域治理河长制，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2017 年 5 月底前制定达标方案，明确防治措施及达标时限，并向社会公布。 4. 大力整治城市黑臭水体，加快推进无定河沿岸重点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实施污水管网改造，所有工业园区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提高污水处理率。 5. 全面取缔不符合产业政策的造纸、印染等“10+3”工业企业，加快淘汰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业项目，严把新建项目环保准入关，从源头减少污染。 6. 划定畜禽禁养区，2017 年 12 月底前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加强基本农田环境污染防治的科学研究、技术推广、宣传培训及监督管理，推广科学施肥、施药，着力消除农业面源污染。 7. 全面落实《榆林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无定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16-2020 年）》，出台《无定河水污染防治条例》，严肃追究水污染防治不力责任，严厉打击破坏			2017 年 5 月-2018 年 12 月分步 实施	完成整改， 已上报申请 验收。	

		水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			
14	<p>第一轮督察指出陕西省减煤工作不实的问题，此次“回头看”发现情况依然严重，整改没有起色。省发展改革委减煤工作主要靠汇总数据，没有真抓实干做，尤其是对自身负责监管的电力企业减煤要求宽松软，导致2017年规模以上企业减煤任务仅完成目标的66.78%</p>	<p>整改目标：继续做好减煤工作。 整改措施： 1. 开展燃煤锅炉综合整治，加快淘汰落后燃煤锅炉。 2. 采取“煤改电”“煤改气”等措施，逐步推进中心城区餐饮门店、停车场、修理厂等重点领域的散煤治理。</p>	2019年12月底	已完成	
15	<p>原省国土资源厅没有落实整改要求，牵头制定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具体实施方案，而是以整改方案印发前就已经发布的其他工作方案替代，应付交差了事。工作方案的有关内容、目标任务和完成时限等均与督察</p>	<p>整改目标：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思路，推进历史遗留和生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问题取得明显成效。 整改措施： 1. 认真贯彻实施我市2018年7月印发的《榆林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规划（2018-2025年）》。 2. 有序推进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开展历史遗留矿山的恢复治理工作。 3. 结合我市煤炭塌陷区实际情况，对生产矿山的恢复治理，按照“谁破坏，谁治理”原则，由地方政府督促企业落实好治理责任。</p>	2020年12月底	<p>一是督促矿山企业按照《陕西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基金实施办法》，及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建立基金账户，截止目前全市累计提取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基金35.43亿元，已使用约2.6亿元；二是按照陕西省国土资源厅下发的《关于加快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作的通知》（陕国土资环发〔2017〕39号）文件要求，督促我市生产矿山企业全部编制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督促矿山企业按方案要求编制年度矿山治理恢复计划，落实治理工程，并做好</p>	

	<p>整改要求不相匹配，针对性、指导性不强，不仅直接影响整改成效，也对地方工作造成误导。</p>			<p>年度工程验收；三是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媒介，结合4月22日“世界地球日”、6月25日“土地日”等深入市区广场、乡镇集市，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加强了全社会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意识，尤其是矿山企业负责人和矿区及其周边干部群众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意识，使全民充分认识到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四是2020年3月19日，中共榆林市委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印发了《榆林市2020年生态文明建设工作要点》，下达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面积12000亩。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按照方案及年度计划开展保护治理及监测等工作相对滞后，截至目前全市共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面积6100亩。</p>	
16	<p>省水利厅等部门在推进小水电站整治工作中走捷径、搞变通，用调整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区的方式代替整改。按照要求，对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具有合法审批手续的综合利用水利工程附属小水电、灌溉渠道电站，应在严格论证的基</p>	<p>整改目标：依法依规进行小水电站问题整改及生态治理，促进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整改措施： 1. 全市自然保护区、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确定禁止开发的区域内，禁止新的小水电开发。 2. 明确横山区响水电站与无定河湿地自然保护区的位置关系。 3. 加大水电站生态流量下泄整治工作力度，王圪堵水电站、红石峡水电站、横山响水水电站、绥德水电站、清涧东风水电站4个小水电站，按照“一站一策”重新核实生态下泄流量，按照要求实施工程措施保障生态流量下泄，完成生态流量下泄监控措施。 4. 加强水电站整治工作督导检查，及时掌握整改进度。</p>	2019年12月底	已完成	

	<p>础上作出符合生态要求的处理。但省水利厅没有组织严格论证，即于 2018 年 10 月会同有关部门出台工作指导意见，简单要求各地市对此类小水电采取适当调整自然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区的方式进行整改</p>				
1	<p>陕西省第二产业在经济总量占比中一直居高不下，2017 年第二产业比重又继续增加 0.8 个百分点，达到 49.8%，其中重工业占比高达 81%。2017 年全省煤炭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占比 75%左右，没有达到《陕西省“治污降霾保卫蓝天”五年行动计划（2013—2017 年）》降低到 67%以下的要求，高出全国平均水平 12</p>	<p>整改目标：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 整改措施： 1. 制定《榆林市产业投资指导目录》，指导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2. 严格执行产能退出标准，2019 年完成 90 万吨煤炭去产能任务。 3. 培育壮大物流、会展、电商服务业，加快推进象道物流、会展中心、榆林能源化工交易中心等一批现代服务业项目建设。 4. 抓好风电、光伏等可再生能源项目落地实施，新增可再生能源装机 500MW。</p>	2019 年 12 月底	已完成	

	个百分点				
3	榆林市共有小火电机组 79 台，其中 20 余台供电煤耗大于 400 克/千瓦时	<p>整改目标：加大煤电淘汰落后产能力度，提高煤电节能环保清洁发展水平。</p> <p>整改措施： 榆林市： 1. 委托第三方核查机构对全市小火电机组供电煤耗开展全面核查，摸清底数，形成各发电机组供电煤耗的核查报告。对予以保留的小火电机组科学合理确定供电煤耗标准，对煤耗超标的停产整改或关停淘汰。 2. 加强执法监管，对未达到排放标准要求的小火电机组停产整改。</p>	2020 年 12 月底	<p>（截止 2019 年底，全市有各类火电厂 93 个、198 台、2185.6 万千瓦。其中：燃煤电厂 25 个、55 台；低热值煤电厂 11 个、24 台；余气余热类电厂 67 个、119 台（有 10 个电厂根据燃料类型，机组分别划分在三类中统计，因此三类电厂个数相加大于电厂总个数 10 个）。</p> <p>一、按照煤耗和热值标准，经排查，纳入整改范围电厂 38 个、机组 82 台、409.6 万千瓦，包括：淘汰 2 个电厂、3 台机组；整改 36 个电厂、79 台机组（亚华热电机组按正在整改、未启动整改类分别统计，故分类电厂个数大于总电厂个数 1 个）。进展情况如下：</p> <p>（一）已完成整改电厂 14 个、31 台。具体为：北元化工、金泰、汇通 3 个燃煤电厂；郭家湾、神华阳光、新元洁能、龙华阳光、金利源、方正、黄河、陕北乾元 8 个低热值煤电厂；东风金属镁、朱盖塔 2 个气固混烧电厂；列入淘汰计划的榆电阳光。</p> <p>（二）正在整改电厂 17 个、32 台。具体为：列入淘汰计划的玉林热电已停产待拆除；神木恒源、府谷三江正在施工，大柳塔热电、亚华热电 1 号 2 号机组、尧州煤业、锦源化工、金万通、昊田、京府、奥维乾元、三忻、东鑫垣均已进入会同签订和设备订购阶段；瑞德、祥荣二期、精益化工由神木市初核煤耗已达标但有待进一步核查。</p> <p>（三）未启动整改电厂 9 个、19 台。燃煤电厂中：延长凯越、延长煤化醋酸计划本年底关停机组；亚华热电 3 号 4 号机组、府谷热电确定整改方案；银河热电因涉及主城区供热供电，正在协调。低热值煤电厂和气固混烧电厂中：东山、恒源冶焦、西北化工未启动热值或</p>	

				煤耗整改。 二、按环保标准，经排查，纳入整改范围电厂34个、机组62台、143.5万千瓦。 (一)已完成整改电厂18个、24台。 (二)正在整改电厂19个、34台。 (三)未启动电厂1个、4台。具体为：府谷恒源冶焦。	
6	六、榆林市违反《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4年以来新建1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121台。	<p>整改目标：全面拆改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工业企业1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逐步淘汰、改造乡镇、农村1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p> <p>整改措施： 1. 全市不再新批、新建35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 2. 2019年6月底前完成1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摸底排查工作，建立锅炉整改清单，制定拆改计划，分解拆改任务。 3. 2019年12月底前完成榆林城区、各县(市、区)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工业企业1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拆改工作。 4. 稳步推进乡镇、农村1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淘汰、改造工作。</p>	2019年12月底	已完成整改，正在完善验收销号资料。	
10	榆林市质监局从未安排部署过散煤煤质抽检工作。	<p>整改目标：按照布局合理、方便群众的原则，进一步完善洁净煤配送体系，提高洁净煤使用率，满足群众生活对洁净煤的需求。严厉打击劣质煤生产、销售、运输行为，切断劣质煤使用渠道。规范煤质检测制度，加大煤质监管力度。</p> <p>整改措施： 榆林市： 1. 成立榆林市流通领域燃煤专项抽查工作领导小组，落实整改责任。 2. 开展摸底调查，建立全市燃煤单位监管台账，</p>	2019年12月底	已完成整改，正在完善验收销号资料。	

		<p>制定《2019 年全市燃煤专项抽查检验细则》。</p> <p>3. 2019 年 10 月底前，对全市煤炭生产、经营及使用的重点单位进行煤质抽样检测，对煤质检测超标的单位，责令限期整改；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据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或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理。</p> <p>4. 2019 年 11 月底前，形成全市煤炭产品质量结果统计及质量状况分析报告，抽查结果向社会公布。</p>			
--	--	---	--	--	--

附 5

检查督办考核问责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 市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年 12 月 1 日

填报时间：2020

督办主体	序号	督办情况	备注
市级党委政府或省级部门领导检查督办情况	1	11月10日晚上，张胜利副市长带领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相关负责同志赴榆阳区航宇路街道夜查中心城区散煤治理工作。	
	2	11月19日晚上，张胜利副市长带领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相关负责同志赴榆阳区长城路街道永乐东村夜查中心城区散煤治理工作。	
	3	11月26日（星期四）晚，张胜利副市长带领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同志，夜查榆阳区长城路街道办散煤治理工作。	
市级督察整改领导小组办公室检查督办情况			
市级党委政府督查室检查督办情况	1		
考核情况			
问责情况			
其他情况			

